


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
富邦銀行大廈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客戶關係部主管
(傳真：2801 6483)

致：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自雷曼事件發生至今，公民黨一直強調政府應委任具公信力及獨立的人士，為受影響銀行客戶提供「一站式」服務，包括監察有關調查是否公平公道、並與有關方面進行調解或作出仲裁，確保以最快捷、最低成本及最公道的方法平息事件，避免因提出法律訴訟而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。

日前，政府已表示為雷曼事件引入調解機制，處理銀行客戶與銀行之間的爭議，但最終會否採用則視乎雙方之意願。政府亦正考慮支付有關費用。

因此，公民黨特致函 貴行，了解 貴行會否願意就雷曼事件與 貴行之客戶進行調解或仲裁。

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：

- 本行願意委任獨立人士監督本行之投訴調查過程；
- 本行願意參與調解；
- 本行願意參與仲裁。

公民黨希望 貴行能於一星期內(即十月二十九日之前)回覆，本黨會將 貴行之回覆於下星期三公開予市民參考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公民黨總策劃幹事歐陽志飛(電話：2865 4040 /6117 6320 傳真：2865 2771 電郵：aufei@civicparty.hk)。

公民黨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